



## 一图读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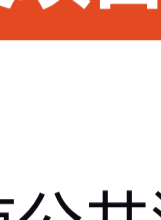
# 城市公共游泳馆建设标准

### 建设规模及项目构成

**城市公共游泳馆**是面向公众全民健身开放，可满足游泳或跳水、水球和花样游泳等体育比赛、训练和体育活动等，同时可为观众提供座席和配套服务用房的体育建筑。

#### 1 建设规模

设区的城市的下辖县（市、区、旗）建设城市公共游泳馆的建设规模总和不应超过所在城市城区常住人口对应的最大建设规模。



**城市常住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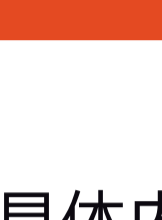
300 万以上  
(含 300 万)

100~300 万  
(含 100 万)

50~100 万  
(含 50 万)

20~50 万  
(含 20 万)

20 万以下  
(不含 20 万)



**建设规模**

不应高于  
4000 座

不应高于  
4000 座

不应高于  
2999 座

不应高于  
1499 座

不应高于  
1000 座

#### 2 建设规模划分

**一级** 座席数 4000~3000 座

**二级** 座席数 2999~1500 座

**三级** 座席数 1499~1000 座

**四级** 座席数 1000 座以下

• 建设规模超过 4000 座席的城市公共游泳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审批。

• 座席包含固定座席和活动座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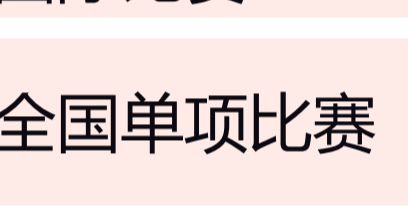
#### 3 建设项目构成

##### 房屋建筑

城市公共游泳馆房屋建筑具体内容构成及相应赛事级别配置要求宜符合《城市公共游泳馆建设标准》附录一和附录二的规定。



**运动场地**



**看台**



**辅助用房**



**其他全民健身综合服务用房**

##### 场馆设备



**建筑设备**



**体育专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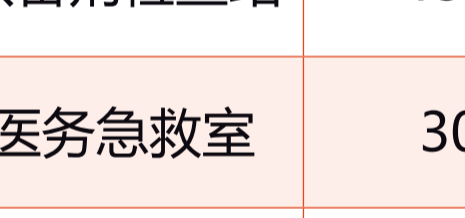
##### 室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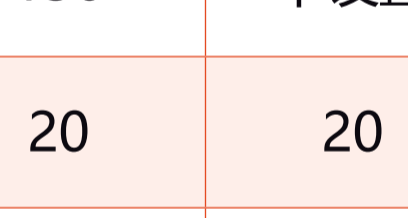
**道路**



**广场**



**停车场**



**绿化工程**

## 面积指标

#### 1 主体建筑总建筑面积指标 (m<sup>2</sup>)

城市公共游泳馆**最大总建筑面积指标不应超过**下表指标:

建设规模	单座席建筑 面积指标	总建筑 面积指标
<b>一级</b> 含跳水池	6.7~7.9	26800~23700
<b>二级</b>	含跳水池	7.9~10.7
	不含跳水池	6.9~8.7
<b>三级</b> 不含跳水池	8.7~10.8	13050~10800
<b>四级</b> 不含跳水池	< 10.8	< 10800

• 应根据确定的城市公共游泳馆座席数，按照插入法确定对应的单座建筑面积，计算出总建筑面积指标。

• 上述建筑规模中不含地下停车库和人防设施建筑面积。

#### 2 体育赛事等级

城市公共游泳馆比赛场地、看台的建设及辅助用房的使用面积指标应根据公共服务功能及体育赛事等级确定。

**甲级** 举办奥运会（不含主会场）、亚运会、全国综合性和其他国际比赛

**乙级** 举办国内地区性和全国单项比赛

**丙级** 举办国内地方性、群众性运动会

#### 3 主席台座席指标

建设规模	主席台座席数占 看台总坐席数的比例
<b>一级</b>	0.5%~1%
<b>二级、三级、四级</b>	1%~2%

• 应根据确定的城市公共游泳馆座席数，按照插入法计算

#### 4 观众服务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观众服务用房中卫生间、观众休息厅的使用面积指标应满足体育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

#### 5 运动员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m<sup>2</sup>)

赛事等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运动员及教练员休息室	600 (含 4 套)	300 (含 2 套)	200 (含 2 套)
兴奋剂检查站	190	130	不设置
医务急救室	30	20	20
检录处	100	60	40
<b>总指标</b>	<b>920</b>	<b>510</b>	<b>260</b>

• 运动员休息室使用面积应在满足表中比赛要求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对**游泳场所开放的相关标准**，结合全民健身和场馆运营需要综合确定。

#### 6 比赛管理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m<sup>2</sup>)

赛事等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组委会办公室和接待用房	300	200	150
赛事技术用房	200	150	100
其他工作人员办公区	80	60	40
体育器材库房	250	200	150
<b>总指标</b>	<b>830</b>	<b>610</b>	<b>440</b>

#### 7 贵宾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m<sup>2</sup>)

赛事等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贵宾休息室	150	100	50
随行人员休息室	50	25	不设置
其他接待服务用房	50	25	不设置
<b>总指标</b>	<b>250</b>	<b>150</b>	<b>50</b>

#### 8 媒体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m<sup>2</sup>)

赛事等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新闻发布厅	150	120	75
媒体工作区	200	160	100
媒体休息区	50	40	25
评论员控制室	20	15	不设置
转播信息办公室	20	15	不设置
新闻官员办公室	25	15	15
<b>总指标</b>	<b>465</b>	<b>365</b>	<b>215</b>

#### 9 体育专用设备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m<sup>2</sup>)

赛事等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游泳计时控制室	30	20	20
跳水记分控制室	30	20	20
显示屏控制室	40	40	20
场地照明控制室	20	15	10
扩声控制室	30	20	10
<b>总指标</b>	<b>150</b>	<b>115</b>	<b>80</b>

#### 10 场馆运行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m<sup>2</sup>)

赛事等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场馆运行用房	250	200	150

#### 11 安保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安保用房的使用面积指标应根据赛事组委会或当地公安、消防相关部门的要求确定。

#### 12 建筑设备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建筑设备用房的使用面积指标应根据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条件、市政条件等因素，在充分论证设备选型的基础上综合确定。

#### 13 热身场地辅助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m<sup>2</sup>)

赛事等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运动员休息室	250 (含 2 套)	200 (含 2 套)	不设置
热身管理用房	25	25	不设置
器材库房	100	50	不设置
陆上训练房	400	400	不设置
<b>总指标</b>	<b>775</b>	<b>675</b>	<b>不设置</b>

• 含跳水池的城市公共游泳馆应设陆上训练用房。

#### 14 全民健身综合服务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其他全民健身综合服务用房的使用面积**应在总建筑面积指标范围内**综合确定。日常可使用的其他全民健身综合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含可转化后的共用建筑面积）**宜大于 40%**。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 宣

北京体育大学 体育建筑与产业发展研究院 制作